附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砂石料开采安全监管

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地（州、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企业：

为有效解决砂石料开采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明晰矿山监管部门对砂石料开采企业安全监管责任，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和安全监管事项，压紧压实监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全区砂石料开采企业安全有序规范开采，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颁发

（一）强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管理

砂石料矿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安全设施设计。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应当进行一次性总体安全设施设计，由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统一管理，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独立生产系统，独立生产系统设计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应当达到国家、自治区规定的最低标准，所有的生产系统必须在采矿权范围内。

（二）规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建项目设计、改(扩)建年产1000万吨及以上或者边坡高度200米及以上的砂石料矿建设项目要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报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审查。其他砂石料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砂石料企业邀请不少于5名专家进行审查，参与审查专家专业应当含有采矿、地质、机电等专业，且具有副高及以上工程师资格，形成审查报告备查。

（三）全面实行分类分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颁发

砂石料矿实施分级分类安全生产许可，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设计边坡高度150米以上或生产规模1000万吨以上的砂石料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各地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设计边坡高度不到150米且生产规模不到1000万吨的砂石料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2024年6月31日前存续砂石料矿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一律停止生产。

二、严格安全和技术管理

砂石料开采企业应当配备具有采矿、地测、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从事矿山工作5年及以上，数量不低于从业人员的1%，不低于2人。严格按设计要求配备特种作业人员，并持证上岗。砂石料开采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积极开展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依法组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创建，一年内必须达到安全标准化三级水平，并保持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三、落实安全分级属地监管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关于自治区矿山安全分级属地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安〔2023〕6号）要求，落实日常安全监管职责，中央企业所属砂石料矿、采场边坡高度设计超过150米的砂石料矿、开采能力达到1000万吨以上的砂石料矿开采企业和上级公司（自治区负责日常安全监管的除外）由地州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安全监管，其他砂石料矿开采企业由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安全监管。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推进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的通知》（矿安〔2023〕1号）规定，每年科学评定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制定年度检查计划，严格落实日常监督执法检查职责。依法打击私挖乱采、越层超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或存在不按设计施工开采，安全管理人员缺失，现场管理混乱等安全隐患的，坚决予以停产整顿。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180内3次或者一年内4次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逾期未整改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关闭退出。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自治区安全监管局关于2018年取消部分砂石料场安全生产许可事项的通知》同时废止。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3年11月xx日